



# 第五届上海国际亲子博览会

THE 5<sup>TH</sup>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ARENT-CHILD EXPO

2019年03月28-31日 | 上海展览中心-中国

参展申请表 (代合同)

Application form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发回至主办单位。

合同编号：\_\_\_\_\_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02月28日**

## 一、参展公司信息

请详细填写地址，以便重要资料能够顺利送达。

公司名称 (英文大写): \_\_\_\_\_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参展品牌: \_\_\_\_\_

参展产品/服务: \_\_\_\_\_

## 二、展位价格及面积

参展公司预定 \_\_\_\_\_ 平方米 \_\_\_\_\_ 展位，展位号: \_\_\_\_\_。

**光地展位** (27平方米起，不含任何水电设施及展具，不含场地管理费)

每平方米 1580 元 × \_\_\_\_\_ 平方米 ( \_\_\_\_\_ 平方米 × \_\_\_\_\_ 平方米)

**标准展位** (9平方米起)

每个展位 15800 元 × \_\_\_\_\_ 个 ( \_\_\_\_\_ 平方米 × \_\_\_\_\_ 平方米)

标准展位包括：三面白色壁板、中(英)文楣牌制作、咨询桌一张、折椅二张、地毯满铺、展位照明、220V/5A 电源插座一个、废纸篓一个。

应付全额展位费用 (RMB/人民币): ¥ \_\_\_\_\_ 元

**支付条款：**我们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50%定金，以确认申请该展位，余款支付将以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单为准。

入驻展区: \_\_\_\_\_

参展范围:

- 母婴用品
- 教育
- 玩具
- 亲子游
- 绘本/童书
- 孕装、童装、亲子装
- 亲子游乐设施/设备
- 食品、保健品
- 服务机构
- 其他 \_\_\_\_\_

## 三、主办单位指定收款

开户名: 上海比歌弗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银行帐号: 9814 0154 7400 10638

### 参展商承诺

本人在此确认收到并认真阅读了《参展协议》，参展商提交此参展申请表，即表示同意接受主办方参展协议中所列各项条款。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STAMP  
Mandatory

### 主办方确认

未支付定金的申请表将视作无效。

主办方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主办单位盖章

STAMP

# 参展协议

## 一、定义

本协议所定义的名词，适用于所有参展条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均按以下的定义来解释。

“**主办单位**”是指：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上海比歌弗展览有限公司

作为展会宣传和主办单位，以上机构将全面管理和控制本展会的各项事宜。

“**博览会**”是指由本申请表中指定的主办单位组织的博览会。

“**参展商**”指申请在本展览会上展出的，其参展或展览的请求已经由主办单位接受的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私营企业/股份制公司或有限公司等，视情况而定。

“**相关期间**”是指从参展商向主办单位递交申请表之日开始，到博览会结束日止。

“**宣传资料**”是指促销礼品、产品名录、宣传手册和参展商希望在展览会上展示、派发或使用的所有广告和宣传材料。

## 二、时间安排

展台搭建（“布展期”）：2019年03月26-27日

展览期间（“展会期”）：2019年03月28-31日

专业观众观展日：2019年03月28-29日（不接待亲子家庭观众，未满16岁不得入场）

亲子家庭观众观展日：2019年03月30-31日

撤展不能早于2019年3月31日（周日）下午3:00，所有撤展必须于2019年3月31日（周日）晚上7:00前完成。

**\*严禁参展商在官方撤展时间前撤展或清洁展位。违反这一规定的展商，一经发现将处5000元的罚款。**

## 三、截止报名

2019年2月28日

## 四、会刊登录

参展费包括在参展商登录册上免费录入贵公司的详细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基本资料，参展商届时还会收到收费的附加项目价目表。

## 五、参展费用

参展费用请参见本条第2条条款中的参展方案

一般服务和设备费用（本条第1条款）包括在第2条款中的所有方案中参展方案

### 1、一般服务和配置

- 可供使用的展位空间（展览面积）
- 会刊目录的基本输入（公司名称，地址，所在国家，电话和传真）
- 展位号码
- 展厅内走廊，通道的清扫（特装参展商负责清扫自己的展位）
- 整体安全服务（无个别的监视服务）
- 在布展期、展会期和撤展期的防火措施
- 公共空间和展厅的设计（旗帜、标语）
- 在布展期、展会期和撤展期的公用照明
- 服务中心设备和经营费用（电传、总机服务、运输服务、技术设备室和主办单位办公室）

- 展览会的全面推广

- 参观者登记系统

- 参观者咨询服务

## 2、展位布置方案

**标准展位**：9平方米起；单价：15800元/个

“**标准展位**”服务和配置方案：

展位搭建和拆卸，包括所有附属费用

详见展位申请表中的“标准展位”配置。

**光地展位**：27平方米起；单价：1580元/平方米

“**光地展位**”服务与配置方案：

- 展厅面积，不含任何布置，带展台号。

- 其他额外所需的技术服务，例如水、电、保安、当地劳力等将由主办单位独家提供，费用另计，可使用专门预定表格进行预定，除参展费用包含的服务之外，额外展位布置服务需与主办单位展会期间有效的价目表相符并以此为准收取费用。

- 主办单位提供的费用是固定价格，一旦接受了参展商的参展申请，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如果当地承包伙伴与主办单位之间达成协议的最初条件发生了改变，或接受参展申请后法律规定和费用方面出现了更改，主办单位有权以当时价格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 六、登记

参展商需填写参展申请表，提交登记，并声明接受参展条件，填好表格后，请出具参展商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及加盖公章，发送至主办方代表。

参展商登记表格中提出的条件或保留意见将不予考虑，对具体展位提出要求不能视为参展条件。只有在主办单位收到申请表格后，登记才视为提交。当主办单位同意考虑参展商的参展登记后，参展商同意在相关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不得取消登记申请，主办单位将存储参展商具体细节，进行自动数据处理，并在执行合同时提供给第三方，主办单位按照收到申请表格的先后顺序对其进行处理，在开始分配展位之后收到的登记申请，除非有足够的场地，否则不予考虑，指定服务商在展区内提供的任何服务，必须经由主办单位安排预定。

## 七、批准申请

原则上，只有产品/服务属于参展范围之内的参展商才能参展，任何公司都不具有参展的法定权利。

主办单位有绝对和唯一的权力决定参展商和展品/服务的资格，任何不能清偿主办单位或其附属公司债务的公司（以往参展的债务和/或根据此参展协议产生的债务，或根据第十条规定产生的债务）可被主办单位予以拒绝。

在主办单位未盖章接受参展商的申请之前，无论双方是否支付或收取了随同申请一同递交的全额租金，参展商将不具有任何参展权利，主办单位保留不出具理由而拒绝申请的权利。

如果主办单位是由于误解或错误信息才接受参展商的申请，或当初的前提条件已经不复适用，主办单位有权收回给予参展商批准。

如主办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不得不重新分配或调整个别展台，入口，出口或通道，在以上变动及时完成的情况下，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索赔要求。

由于主办单位的过错而造成的被分配出的展位不可使用，参展商有权要

求退还参展费（不含利息）和经双方同意的清偿损失费，除此之外，参展商不得提出进一步的索赔要求。

在主办单位批准参展商的申请（签署合同）之后，参展商有义务支付参展费，即使展品由于某一原因（例如由于丢失、运输延迟、或海关扣押）不能运抵或及时到达，或者参展商或其代理迟到或甚至不能参加展览会。

如果参展商或其代理在展览开始之前两天没有领取分配的展位，主办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将此展位以其他方式另行处置，这不能免除参展商的合同义务或赋予其要求退款的权利，或赋予其向主办单位提起任何其他索赔要求的权利。

## 八、付款方式

发票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RMB）或美元

1、在参展商申请被主办单位接受后，应支付第五条列举的参展费用。参展商必须于申请被主办单位接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定金，余额支付将以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单为准。

2、主办单位保留在任何时候要求参展商支付额外无息定金的权利，作为实际或潜在的损失费用的担保。

3、如果参展商无论处于任何原因在其收到拒绝申请的通知之前，或在申请得到许可之前撤销申请，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

4、其他项目，单独订购服务或递送的费用应在服务履行时支付，但最迟在收到发票之日支付。

5、所有款项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包含银行手续费和汇率转换费用，通过银行汇票或直接转账支付的方式付到主办方认可的账户：

### 上海比歌弗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名：上海比歌弗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银行帐号：9814 0154 7400 10638

6、如果参展商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承诺，主办单位将拥有参展商展位设备和展品的留置权，同时，主办单位有权将留置物品变现和/或出售，以履行此承诺，主办单位将不为由于变现或出售产生的留置物品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7、如发票开至参展商所指定的第三方，参展商仍然应是主办单位的债务人。

8、如果参展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展位，参展商应承担主办单位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适用本协议的第九条。

## 九、取消与撤展

参展商在展位确认函或合同签署之前可撤销参展申请。展位确认函或合同一旦签署，参展商则无权解除合同，或减少展位面积，并且必须全额缴付参展费用，包括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如果主办方选择使用空闲展位以提升展会的整体形象，也不得据此解除占有该展位的参展商的费用义务。如果该参展商决定不使用所分配的展位且该展位可由组织方（在非交换占用的基础上）出租给另一方，则该参展商必须支付50%的参展

费；否则，参展商须支付100%的参展费。

如果主参展商取消参展申请并撤展，则自动排除并取消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如果参展商的资产正处于破产程序或如果该破产程序因资产不足而暂停处理，主办方有权取消合同，恕不另行通知。若存在此等情况，参展商须立即通知主办方。前款规定据此适用于任何支付义务。

## 十、参展权终止

如有以下情况，主办单位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前提下终止参展商参展的权利。

1、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了这些本文中的任何一条规定。

2、参展商作为法人实体被强制或自愿或两者兼而有之地与债权人进入清算程序，或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由破产案产业管理人接管，或由于债务问题引起类似情况，或者参展商作为私有企业或合伙企业，其或其某一成员单位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与其债权人进入清算程序或由于债务问题引起类似情况。

3、参展商进行的活动在主办单位看来不符合展览会的性质或目的，或侵犯了其他参展商的权利。

4、参展商在展览会第一天上午9:00之前不进入展区，则视为其已取消所预订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以合适的方式使用该展位，此种情况被视为参展商在当日撤销展览，参展费用概不退还。

5、主办单位凭借其唯一和绝对的判断力，认为应该终止参展商的参展权。

## 十一、展品/服务

所有展品/服务需在申请表上列出并作确切描述。任何易燃、带有刺激性气味或展示时有噪音产生的展品必须经过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才能展出。

展品/服务在展览期间不得撤出。展品的操作和展示必须在规定标准的容许范围内进行。主办单位对许可证、配额、或销售收入的转帐问题概不负责。

## 十二、场地使用和安全

1、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或展区分发宣传资料。不准在展馆其它地方作广告宣传、商品展示或者招揽生意。参展商在自己的展区外不得放置任何展品或广告牌。

2、不准在主办单位搭建的标准展位的楣板上张贴或悬挂任何胶粘物、海报、广告牌或其他材料。

3、整个展会期间，参展商的展台必须由其授权的能够胜任的代表组织管理。该代表必须完全熟悉参展商的产品或服务，而且必须被正式授权对展品或服务的销售进行谈判和签署合同。参展商应保证其代表符合上述条件并服从主办单位在展前或展览期间给出的任何和所有指示。

## 十三、责任免除

1、主办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为由于此展览或在此展览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2、参展商因违反“参展条款”或根据协议中可能对主办单位及其员工和代理造成的债务、诉讼、索赔、破坏、成本和支出，参展商应负赔偿责任。

3、参展商将负责为以下事项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展示、展品的展位投保盗窃险、火险、公共险（包括展位债务）和其他自然灾害，并在主办单位要求时，出具这些保险的保单。

4、参展商应购买保险为一切根据本协议可能承担的潜在债务以及由于疏忽而导致的可能的法律义务投保，并在主办单位要求时，出具保险的保单。参展商应为参展商及其代表、雇员或代理商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展区、其他参展商或主办单位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负全责。

5、主办单位在处理其与本展览相关联的所有财务问题（包括索赔和损坏）时，保留对展馆内参展商任何财产的留置权。

6、所有发生的损坏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警方和保险代理商报告（也可通过电话或电传）。如发生火灾、失窃或夜盗等事件，须在此类事件发生24小时之内向展览会管理人员和警方报案。

7、除非参展商或其服务人员的故意和失职，参展商有义务对其展品和/或展台设备进行适当的维护。这一责任免除不受主办单位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限制。

8、参展商对由于其参展行为造成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建筑立面、展厅和/或家具和设备的损坏负责，除非这些损失由当地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

#### 十四、弃权

主办单位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能妨碍本协议的实施，也不得视为对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的弃权。

#### 十五、通知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参展商将收到通知，通知其为展会进行筹备，安排。任何无视此通知而导致的后果将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 十六、展览会取消、延期或其他更改

主办国家或当地签约伙伴的任何规章制度如与参展条件不符或另外强制性增加限制条款，则应以主办国家或当地签约伙伴的规章制度为准。主办单位保留在发生不可抗力（定义见条款第十七条）时，在任何政府当局下达命令/指示时、或在任何未预见情况下随时取消、延迟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减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举办时间的权利，且对参展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必要时推迟、缩减、延长、取消或另外更改展览会，参展商无权退出合同或就由此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向主办单位或其代理或代表提出索赔、或者要求主办单位或其代理或代表退还由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参展费用（即使其已放弃所分配展位的权利）。此时应适用参展条件第九条之规定。博览会如被推迟、缩减、延长、取消或另外更改展览会，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因素不应由主办单位承担责任。此种情况下，如果有其他展览会，参展商应被按比例

分配展位。但是，这种展位分配应在主办单位根据其绝对判断力认为适当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主办单位不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赔偿责任。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应按照合理的比例承担主办单位因准备该展览会而产生的费用。参展商如果向主办单位订购参展费覆盖范围以外的补充服务（第五条），该参展商应及时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指主办单位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能克服、且阻止主办方履行合同的所有事件，此类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时疫、社会动荡、政府行为或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在通行国际商业惯例中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 十八、最终条款

提交申请表的同时，参展商同意遵守此参展协议。其他任何协议、个别许可或安排应当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参展商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主办单位活动前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教授、参展商信息、展位平面图…等仅供参考，请以实际现场为准，且主办单位拥有最终解释权。

如果上述某项条款无效或失效，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失效的条款应以维持本协议原意和目的为原则加以弥补。

主办单位保留解释、变更及修改本协议，并为展会的顺利进行而随时发布补充规则和规定的权利。主办单位对本协议和补充规则和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参展商在六个月之后不得对主办单位提起索赔。这一限制期由展会结束当月末尾开始算起。

参展商将承担主办单位为追回参展商应付款或实施本协议条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成本（包括支付全部法律费用）。

以上协议中与参展商向主办单位支付款项相关联的规定中，必须遵守时间这一合同重要因素。

本协议下，应出具或提起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必须或许可的通信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亲自递送，或以预付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寄往收件人的地址，地址请参见本协议或申请表（视情况而定）。此等通知，要求或通信应视为立即收到（如亲自递交或以传真方式发送），或寄送后两日内收到（如以信件方式发送），显示有正确地址，邮票和邮戳的信封可以作为充足的证据。

#### 十九、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十、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展会举办地中国上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